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评价办法

2023年(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足实践、守正创新，鼓励和促进工程建设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增强创新意识，全面开展创先创优活动，推进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规范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评价活动，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是郑州市工程建设领域跨行业、跨专业的市级质量综合评价，是郑州市推荐参评省级优质工程的基础，获奖工程的质量应达到郑州市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 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遵循“经济实用、质量精品”的精神，倡导提升工程建设的系统性、科学性与经济性，宣传和弘扬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工程项目。各行业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可参与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评价。

**第四条** 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每年评价一次，并从中择优推荐的项目，参评省级优质工程评选。

**第五条** 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评价坚持优中选优，实事求是，高标准、严要求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其评价工作由郑州市土木工程协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六条** 参与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评价的项目应为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扩建和技改工程。

**第七条** 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评价范围包括下列工程：

 一、工业工程

二、交通工程

三、水利工程

四、市政公用工程

五、建筑工程

六、园林绿色生态工程

（具体评价范围详见附件一）

**第八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

一、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二、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三、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因施工质量问题有举报、投诉，且经核查属实的工程；

四、存在弄虚造假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九条** 参与评价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项目，建设程序应合法合规，同时须在勘察设计、科技创新、绿色环保、工程质量、综合效益等方面达到郑州市先进水平。

 **第十条** 参与评价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项目，应有切实可行的创优目标和创优策划。

**第十一条** 参与评价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项目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技术管理，注重技术创新，践行绿色建造理念，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工程质量达到郑州市先进水平。

 **第十二条** 参与评价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项目，须按规定通过竣（交）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住宅项目竣工后使用满1.5年以上，入住率在50%以上，用户满意。

**第十三条** 参与评价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项目，自竣 （交）工验收至申报评选的时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十四条** 参与评价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项目，应由一个主申报单位（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单位）进行自愿申报，其他参与工程建设的单位由主申报单位一并上报。

**第十五条** 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申报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项目可直接向郑州市土木工程协会申报。

二、申报单位依据本办法取得参建各方认可，在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申报表中签署对申报工程的具体推荐意见。

三、申报资料经审核及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至郑州市土木工程协会秘书处。 （申报资料要求详见附件二）

第五章 组织和程序

**第十六条** 郑州市土木工程协会聘任相关行业具有工程建设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专家组成各专业工程复查专家组。

**第十七条** 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评价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郑州市土木工程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二、对通过初审的工程项目，郑州市土木工程协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查，并出具复查报告；

三、协会组织召开专家组复查汇报会，听取、汇总各专家组的复查情况。根据各专家组的复查情况和本办法的要求，向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评价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

四、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评价委员会根据推荐报告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需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通过） 确定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

五、评价结果在郑州市土木工程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参评资格。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复查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评价资格。

**第十九条** 专家、评委及协会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其复查专家、评委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参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取得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集体及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经取得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项目， 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由郑州市土木工程协会组织专家进行核查， 若情况属实，将取消该项目郑州市工程建设优质工程。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土木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郑州市土木工程协会

2023年12月6日